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企业”)分别与自然人徐松达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松达以4.80元/股的价格受让裕人投资持有的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的2,010万股股份及裕人企业持有的慈星股份的2,000万股股份,合计4,010万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8月21日,裕人投资、裕人企业与徐松达签署了《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与徐松达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主要系裕人企业是境外法人企业,疫情影响导致办理相关文件时间延后,故该补充协议就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的时限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裕人投资及裕人企业转让给徐松达先生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股)	本的比例	(股)	本的比例	(股)	本的比例
裕人企业	182,404,996	23.37%	-20,000,000	-2.56%	162,404,996	20.81%
裕人投资	155,854,541	19.97%	-20,100,000	-2.58%	135,754,541	17.39%
徐松达	0	0	40,100,000	5.14%	40,100,000	5.14%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裕人企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平范先生；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松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为当前公司第三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松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